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高环字[2008]03号

关于对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轻质碳酸钙、1万吨活性碳酸钙和1万吨超细活 性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“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碳酸钙、1万吨活性碳酸钙和1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已经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，且已在高安市太阳镇建设，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境审批手续。

二、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增加建设污染物治理措施。并在项目审批后一个月内完成污染处理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三、各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1、废水：项目主要废水有压滤机压滤废水，石灰浆精选后的废浆

液、干燥炉烟气处理废水、煅烧工段产生的CO₂洗涤废水和生活废水等；外排生产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，并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96）表4中一级标准，生活污水要经地埋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气：主要有干燥炉窑烟气和干燥排潮废气、后处理车间废气及碳化釜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；工艺废气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的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：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要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—1990）中II类标准。

4、固废：主要有炉灰、石灰渣、煤灰渣及生活垃圾等。固体废物要按照“减量化，资源化和无害化”的原则，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必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四、以上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五、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主题词： 环评 白瑞碳酸钙 报告表 批复

抄报：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

抄送： 市发改委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工商局，太阳镇政府。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元月14日印发

共印10份